

How Can I Develop a Christian Conscience?

© 2013 by R. 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How Can I Develop a Christian Conscience? / R. C. Sproul.

pages cm. -- (The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 No. 15)

ISBN 978-1-56769-3237-0

1. Conscience – Religious aspects – Christianity 2. Christian ethics

I. Title.

BJ1278.C66S67 2013

231'1.--dc23

2013014033

Chinese Copyright 2016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我该如何培养 基督徒良心？

司布尔（R. C. Sproul）/著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第一章——关于良心的问题

第二章——创造的条例

第三章——剃刀边缘

第四章——律法主义的扭曲

第五章——反律主义的扭曲

第六章——罪的程度

第一章

关于良心的问题

对于基督徒而言,思考良心的问题至关重要。古典观念里,良心被视作上帝在我们思维里嵌入的某种事物,有些人甚至走得更远,将良心形容为神在我们里面的声音。这里的观念是神以如此方式造了我们,我们的思想和良心中对神永恒的律法具有敏感和天然的责任感。例如,使徒保罗说自然律(law of nature)写在我们的心上,早在摩西带着石版从西乃山下来之前,人的良心就具有敏感。

著名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是个不可知论者,认为人从这个世界对超越的神进行推理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他还是提供了一个有关神存在的论证,他称之为道德论证,基于他所称为的每个人心中内驻的普世性义务感(oughtness)。康德认为,在一个特定处境下,每个人心中都有关于他们该做什么的真切感知,他称之为无条件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他认为有两件事使灵魂充满亘古常新、与日俱增的惊奇与敬畏:头顶的星空与心中的道德律。这个观念很重要,因为即使在世俗哲学领域,历史上一直都存在对于良心的感知。

历史与传统上，良心一直被视为我们与神里面超越性伦理的链接。但是随着我们文化中的道德革命，一种新的良心方法论浮现，就是所称为的相对主义观念。当下实在是一个相对主义时代，在其中价值与原则被视为仅仅是特定历史时期下特定人群兴趣与渴望的表现。在今天的世界里，我们不断听到“没有绝对”这样的话。

然而如果不存在绝对、超越性的原则，我们又如何解释这个我们称为良心的机制？在相对主义架构下，我们看到良心被以进化论的表述定义：人主观的内在性情回应社会或环境加诸于他们的对进化有益的禁忌。一旦到达一个发展时期，其中这些禁忌不再对我们的进化有益，就可以将之丢弃而无需考虑后果。

多年前作为教授，我曾经辅导过一个被强大的罪疚感压倒的女大学生，她与未婚夫发生了性行为。她告诉我她对一位当地牧师讲了自己的罪，牧师建议她寻找罪疚感的源头，以便胜过它。他分析说她什么也没做错，相反，她的罪疚感仅仅是生活在一个被清教徒伦理捆绑的社会的结果，她是一个受害人。他解释说她被特定的性禁忌束缚，使她感到罪疚，而她不需要这样，她所做的不过是随着自己成年而出现的一种成熟、负责的表达。

然而她来到我这里，哭泣、惊呼她感到罪疚。我告诉她，人有时候的确可能对其实没有违背上帝律法的事感到良心不安，但她的情况下她确实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因此她应该为自己感到罪疚而高兴，因为尽管疼痛对我们而言如此不适，它却对我们的健康至关重要。在生理领域，疼痛感是身体出现问题的标记，属灵地说来，罪疚的痛感可以提醒我们灵魂出了问题。罪疚可以治疗，就是教会一直提供的：饶恕。真正的罪疚需要真实的饶恕。

这个女孩的问题阐明了传统观念对于罪和良心的理解，与有关良心新观念之间的冲突。这种新观念将良心视为仅仅是一个进化、社会发展的过程，是强加之禁忌的产物。基督徒怎么理解这一切呢？有没有一个合乎圣经的良心观？

翻译作“良心”的希伯来词在旧约中尽管出现，但出现得非常少。然而新约似乎对良心在基督徒生活中功能的重要性有着更完全的感知。良心的希腊文单词在新约中出现三十一次，并且按照中世纪学者的观点，似乎具有两个维度。它既包含控告（accusing）的观念，又包含开脱（excusing）的观念。当我们犯罪的时候，良心就受到困扰，它控告我们。良心是圣灵神使用来使我们认罪、悔改、领受从福音而来的医治和饶恕的工

具。

但是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思想和心灵中的这一道德之音同样告诉我们什么是对的。记住，基督徒总是批评的靶子，有的正当有的不正当。即使在基督徒社区里，对于什么行为讨神喜悦、什么不是也存在观点上的巨大差异。一个人支持跳舞，另一个人反对。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是对的呢？

我们在新约中看到，良心不是人类行为的终极伦理权威，因为良心会变。尽管神的原则不会改变，我们的良心却可以摇摆和发展。这些改变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例如，旧约先知将神的审判如雷贯耳地传达给以色列习惯犯罪的百姓，其中一次巨大警告出现在亚哈王时期，以色列人对邪恶变得如此麻木而习惯，以至于他们默许亚哈的邪恶，心灵已经变得刚硬，以色列人的良心已经烤焦、生茧了。想想你人生中的这个实际，你孩童时代的例子。你第一次去尝试明知是错的事情时良心的折磨，你完全被压垮摇动，也许你甚至生了病。但是罪的力量可以腐蚀良知，以至于它成为你灵魂最深处的一个微弱声音。借此，我们的良心变得刚硬麻木，谴责那些正确的事，开脱那些错误的事。

有趣的是我们总会看到一些人对神已经判为干犯祂的事情，

为它们伦理的合法性进行振振有词、循循善诱的辩护。作为人类,我们在道德罪过上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已经发展得相当精炼,然而当我们开始指恶为善、指善为恶的时候,我们的文化就陷入困境。要达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扭曲良知,本质上是把人当成人生的终极权威。所有人都必须如此,以使他的良心顺应他的伦理。然后我们就可以过一个气定神闲的人生,认为我们是活在一个义的状态里。

良心也会以一种扭曲的方式敏感。记住,关于良心的相对主义和进化论观念是建立在这一原则上:良心是对社会强加于它的禁忌的一种主观反应。尽管我不认为如此观点本质上具有说服力,但我不得不承认其中有一个真理的元素。我们看出人可以具有高度敏感的良心,不是因为他们被神的话塑造,而是因为他们被人定的规条塑造。在有些基督徒社区里,对一个人信仰的试验是看这个人是否跳舞。如果一个人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决定将来要跳舞,那会怎么样呢?通常,这个人会为自己跳了舞而感到极度罪疚。你对之会如何回应?你会告诉那个人跳舞不是罪,而是他的良心被错误塑造了吗?那可能是一个常见的方法,但是如此回应可能因着以下原因存在问题:良心可以在本该控告的时候进行开脱,也可以在本该松绑的时候进行控告。

我们必须牢记：违背良心行动是犯罪。马丁路德在沃木思议会（Diet of Worms）上处在极大的道德痛苦中，因为他独自一人反对教会和政府领袖，他们要求他为自己写的内容公开道歉。但是路德坚信他的写作与神的话语一致，因此在这一危机关头他说：“我不能道歉。我的良心已经是上帝圣言的俘虏，违背良心既不正确也不安全。”这不是马丁路德在沃木思议会上发明出来的原则，而是新约的原则：“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

如果一个人成长于一个使他相信读哲学书是犯罪的环境，但是他还是读了哲学书，那么他就是犯罪。为什么？是因为读哲学书真的是犯罪吗？不是，而是因为他做了一件他相信是犯罪的事情。如果我们做了什么我们认为是犯罪的事，即使我们是被误导的，我们也是犯了罪。我们有罪于做一件我们认为错误的事，我们的行动违背了我们的良心。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路德说“违背良心既不正确也不安全”，这话是对的。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记住有时候按照良心行事也可能是犯罪。如果我们的良心被误导，那么我们要寻求误导的原因。误导是因为这个人疏忽学习上帝的话吗？神乐于将自己的原则启示给我们，祂要求每一个基督徒学习这些原则，以便我们的良心可以成型。我可能认为去做一件神绝对禁止的事情是可以的，

如果是这样，我就不能在末日那天对神说：“我不知道你会对这样的行为不悦。我的良心没有控告我，我是按照良心行事。”在这样的情况里，你是依照一个忽视神话语的良心行事，而神的话已经提供给你，你蒙召要学习它、殷勤理解它。

我们必须回到第一个原则。对于基督徒而言，良心不是生活的终极权威。我们蒙召要以基督的心为心，知道什么是善，使我们的思维与心灵被神的真理训练，以便压力时刻来临时，我们可以在正直中站立得稳。

第二章

创造的条例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思考基督教伦理中一个经常被忽视的要素。我们必须思考神学家所称为的创造的条例。让我以一个可能使你惊讶的声明开始：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世代的基督徒都生活在律法之下。你对这一声明感到惊讶，可能是因为新约一再告诉我们，我们不再处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对于理解基督教伦理，我当然极大地强调恩典的中心意义和重要性。然而尽管如此，从新约而来的一切恩典都没有绝对消除一个实际：我们仍然活在律法之下。

我们是新约时代的基督徒，如果我们按照圣经分类，就会看到圣经被分为不同的“约(testaments)”，一个约(testament)即一个盟约(covenant)，我们讲到旧的约和新的约，旧约和新约。但是我们可以更进一步，约的本质是什么？最简单地，约是缔结于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协议或契约，每一个约都包含特定的收益与应许，每一个约也都包含法律要求或律法。即使是新约，也是一个有律法的约。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 15)。诚然，律法的咒诅已经由基督承担，我们已经从中得赎，但是那并不意味着如今作为基督徒，

我们就免于向神的一切义务。新约中也有律法，正如旧约中有律法一样。

作为基督徒，我是圣约群体的一员，即我们所称为的教会。每一个基督教会的成员都参与新约，正如以色列家的每个成员都参与旧约一样。犹太人和基督徒一样都是圣约群体，但是世上的其他人呢？这个地球上那些不属于基督教会或犹太社群的数以百万计的人呢？他们是否与神处在约的关系中？答案是肯定的。

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与神处在约的关系中，即使他们没有加入基督教会或犹太社群。神与人类立的第一个约是与亚当立的，亚当代表全人类。在那个约中，即创造之约，神与全人类进入一个契约关系。每一个亚当的后代生来就属于创造之约，这可能不是一个恩典的关系，但是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关系。神在创造时颁布的律法对于全人类仍然具有约束效力，不论他们是否有宗教，或者是否是以色列的成员，也不论他们是否是某个地方教会的会员。

有一套道德律是神颁布给全人类的，在创造之约的主题下我们所关心的正是那一套道德律。

创造之约包含哪些条例呢？我们将查看神从起初建立在人类关系中的一些律例和准则。在伊甸园内，神确立了生命的神圣性原则。摩西从西乃山领受十诫之前，人类就已经知道谋杀是错的。禁止谋杀是在创造的律法中就已经确立，属于一项创造条例。另一个原则是婚姻的神圣，婚姻不是随时间任意产生的，人类也并非天性倾向于单配关系，随后因着社会禁忌而被迫组成家庭单位，以便作为任何社会的稳定、基本单元。婚姻的神圣是神在创造时就已经设立，其实，这也是教会承认社会婚姻仪式合法性的原因之一，我们并不将主持婚礼的权力唯独局限于教会，而是承认政府官员对婚姻身份的确立，因为婚姻不是一项唯独属于教会的条例，而是一项创造条例。国家不但有权力，而且有责任管理婚姻的事。

这如何应用于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呢？作为基督徒，我们生活不止在一个约里。作为基督身体的成员，我们也是创造体系的成员，我们仍然处在人作为人类从神领受的律法和条例之下。

我们需要理解，创造条例超越了我们在新约教会发现的特定律法的局限，这意味着创造的律法超越了基督教会的范畴。我们社会中最紧张的问题之一是教会和公民政府的关系，创造之约确立了根基，教会可以基于这个根基向普世世俗文化发言。

我们相信教会和政府应当分开，有些人因此说教会无权干涉教会外的道德问题。但我们并不是在谈论将教会条例用在世俗文化中，如果我们变成一群游说群体，试图将庆祝圣餐强加给每一个美国居民，那当然是有违政教分离原则。我们不能将一个法律规定强加给生活在圣约架构以外的人身上，那特定的法令原是应用于这一圣约架构，即基督里的新约。但如果国家没有履行它向神的义务——即执行创造条例，那又如何呢？如此的话，教会蒙召在一个社会里做神先知性的声音，呼唤社会注意一个事实：所有人都处于创造条例的权威之下。

如果人们是无神论者，不承认创造条例，该如何呢？记住，无神论不能废除神颁布给人的律法，创造之约是无可遁逃的。一个人不能只是否定它就可以甩袖而去，我们可以违背这约，但是我们不能废除创造之约。因此，基督徒蒙召要为维护生命的神圣、婚姻的神圣、劳动的神圣甚至安息日的神圣发声。这些律法适用于每一个世代、每一个地方、每一种文化下的每一个人。

你有多少次听到“你不能为道德立法”这样的话？这句话出现太过频繁，以至于已经成了我们文化中的陈词滥调。有趣的是，注意它的每一个词都经历了某种奇怪的变异。这句话的原初含义是你不能藉着立法禁止罪来终结罪恶，如果这是可能

的，我们只需立法反对每一件能想到的罪行即可，这个法令本身就可以驱逐邪恶。但是我们知道的事实比这更多，我们知道人犯罪，不顾法律的禁止。实际上，保罗自己在罗马书里详细解释了这一观念，他说在特定意义上，律法的存在刺激堕落的罪人去犯更多的罪。

然而“你不能为道德立法”这句话现在已经有了新的含义，变成了政府不应当通过任何具有道德属性的法律。不幸的是，我很少听见有人仔细分析这一观念的暗示。如果一个社会不允许通过任何道德法令，会发生什么？立法者基本上就无事可做。他们能给什么立法呢？国旗？国鸟？开车限速？但是一个人在高速上怎么开车是一个道德问题，如果我为着自己的私欲鲁莽地威胁另一个人的生命安全，那肯定具有道德含义。偷窃另一个人的财产也是道德问题。如果我不能为道德立法，我们就不能立法禁止谋杀，禁止偷窃，禁止不公平的砝码，或者禁止公共场合的野蛮举止，因为这些都是道德问题。当然，如果你仔细想一想，你就明白道德问题位居一切法令的核心。因此问题不是国家是否应当为道德立法，而是国家应当为什么道德立法？如果我们在文化中的某个时刻经历严重危机，那正是当下这个时刻。这片土地的法律有什么指导原则？我们看到一场巨大变革，不只是在美国历史上，而且是在西方文明史上，这一变革就是远离犹太-基督教的法律观念。

历史上我们认为法律有三个层级，即使在我们自己的历史中也是如此。有我们所称为的永恒律（eternal law），有自然律（natural law），最后还有我们所称为的制定法（positive law）。制定法是在特定书中看到的律法，“不可在市场上售卖缺斤少两的装筐麦子”，这是一条制定法。也许问题立时就来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在市场上售卖缺斤少两的装筐麦子？为什么我们不能对售卖物品的内容撒谎？”历史上，我们视这样的贩卖违背特定的原则，这里的原则就是劳动的神圣以及真理的神圣。

自然律指的是本质上有些原则我们永远不当违背。然而为什么呢？仅仅因为自然说它是错的吗？不是。传统历史上，基督教认为我们在自然界发现的律是神的律的外在彰显，记住，一切真实和公义的律终极意义上都是基于神的性情和祂的永恒存在。从自然律中，我们得到这些有关神的永恒原则的返照。

最后，这个世界上存在彰显自然律的特定制定法。这同样返照着永恒律，因此判断一条律法的好坏就在于它是否在终极意义上与神义的原则相一致。

我们在西方文明里看见一场大面积危机，这是一场关于伦理原则的危机。在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启蒙运动期间，欧洲爆

发了一场巨大的反圣经启示运动。对于知识启示性来源的信心遭到弃绝，社会想要以革命的方式确立自己，将它的司法体系建立在自然律上，对神的启示律法不予考虑。实际上，那个历史时期中开始成型的一个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我们的立国法案中有关键一条：我们从创造主领受了特定的不可剥夺的权益，其中包括生命以及追求幸福的自由。生命的神圣这一观念根植于创造之中，是我们国家民族精神奠基石的一部分。

但是到了十九世纪，对自然律的信心开始受到实证主义的侵蚀。奥利弗·温代尔·福尔摩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就任最高法院的助理法官时，表示不再需要诉诸于终极真理的超越性原则制定法律，他说法律仅仅是特定时期特定社会品味与喜好的折射。如此观念开创了法律上的自由竞赛局面，我们当下正生活其中，与传统根基切断的法律也能被通过。如今法律的标准不再是永恒真理，也不是永恒原则或神的性情，而是社会最强大、声音最具压倒性的多数群体的愿望和喜好。特殊兴趣群体才可以立法成了这片土地的法律，这一切发生时，我们开始生活在权宜之计的基础上，而不是原则的基础上。这是一个基督徒应当发声疾呼关注 *lex aeternita*——永恒律的时代，神的永恒律彰显在 *lex naturalis*——嵌入创造的自然律之中。这可以保护社会远离多数群体的暴政，将我们安全地放置在神的律法之下。

被人治理和被律法管制存在差别，人制定律法，但是他们制定的律法应当服从上帝的律法，这是社会的最高常态。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敏锐、警醒于我们自身社会和司法体系发生的巨大变化。看见我们的立法者基于权宜而非原则立法时，我们需要开口说“不”。当然，如果要发生一场变革，必须从我们开始，必须从我们自身的生活开始。终极分析下，文化做什么不做什么不当影响我向着神的责任，我们蒙召做一群有原则的百姓，革新始于我们开始按原则而非权宜生活。

第三章

剃刀边缘

我们处在一场革命当中。这不是一场血腥或武装革命，然而无论如何都是一场革命。这是一场极其现实、触及每一个基督徒生命的革命，媒体称之为道德革命（*moral revolution*）。

作为基督徒，我们关心道德问题，并且看到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不是仅仅因着自然界的革命过程生发，而是神学下的一个分支。我们的文化将伦理和道德混为一谈，在我们的词典中，你会发现大部分人将 *伦理*（*ethics*）和 *道德*（*morality*）交替使用，就好像它们是同义词。然而历史上并非如此。

英文的“伦理”一词来自希腊单词 *ethos*，“道德”一词则来自 *mores* 这个词。区别在于，一个社会的 *ethos* 指的是它的哲学根基、它的价值观以及它的世界观体系。世界上每个文化都有一套哲学价值观体系是它的 *ethos*。另一方面，*mores* 则指向特定文化中出现的习俗、习惯以及行为举止的常态。

首先，伦理被称为 *规范性科学*（*normative science*），跟衡量与评估事情的常规或标准有关。其次，道德是我们所称为的

描述性科学 (*descriptive science*)，描述性科学指的是一种用来描述事情运作方式或行为的方法。伦理关心的是命令，道德关心的是陈述。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伦理关注“应该是什么 (ought-ness)”，而道德则关注“是什么 (is-ness)”。

伦理是规范性和命令性的，它处理的是一个人 *应当* 做什么。道德则描述一个人 *实际* 在做什么。这是一个重要差异，我们在基督信仰的光照下，以及在这两个观念在当代思维中被混淆、混合和融合的事实光照下理解尤其如此。

有一个苗头从有关伦理和道德的困惑中产生，我称之为“统计学道德 (statistical morality)”。在这里，常态和常规变成规范，其运作是这样的：为了明白什么是正常的，我们来做一个统计学调查，要么投票，要么看看人们究竟在做什么。例如，假设我们发现多数的青少年吸食大麻，我们就得出结论说，在历史的这个点上，美国文化中的青少年吸食大麻是正常的。如果它是正常的，我们就相信它是正确的、好的。

终极说来，伦理学关注“什么是对的”，道德则关注“什么是可以接受的”。在大多数社会里，如果一件事被人接受，就被判断为正确的。但有时候，这会给基督徒带来危机。当常态变成规范，当“是什么”决定“当是什么”，我们作为基督徒可能

会发现自己在文化现状中逆流而行、十分挣扎。

基督教伦理观跟作为道德呈现出来的大部分内容相冲突，这是因为我们不是基于大家都在做什么决定是非对错。例如，如果我们学习统计学，就会看到所有人都在某时某刻撒谎。这不意味着所有人一直都在撒谎，但是所有人都会在这时或那时撒谎。如果我们用统计学视角去看，就会说百分之百的人都不诚实过，因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人类撒谎是完全正常的。不止正常，而且还非常人类。如果我们想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我们就应当鼓励自己撒谎。当然，这是我们所称为的“归谬法”，将某件事物带到它的逻辑结论中以显示它的愚蠢。但是这在我们的文化中可不常发生，统计学道德的发展——如此显而易见的问题却时常被忽视。圣经说我们倾向于撒谎，但是我们却蒙召持守一个更高的标准。作为基督徒，神的性情为我们提供终极伦理，是我们决定是非对错、是否讨神喜悦的终极框架。

论到每个基督徒都有追求义——追求正确伦理的职责，存在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知道什么是好的，思维中理解神要求什么、什么讨神喜悦。但是让我们假设我们对神的律法有着清晰锐利的理解，我们绝对知道祂对我们的要求是什么。不幸的是，到这里仗还只打了一半。

我们作为基督徒面对的第二个问题，是有伦理勇气去做我们知道的正确事。让我提出一个实际的问题：我们真的时常去做我们知道是对的事吗？当然不是，我们没有一个人持续地做我们知道自己当做的事。如果我们缺乏做正确事的道德勇气，光知道什么正确是不够的。

当我们查看“神为祂的百姓确立了什么原则”这一问题时，时常会发现一些将伦理问题想得太简单的人。我们有时候说某个人太过“黑白分明”，意思是他们没有时间留给理智的细微差异或灰色地带。这样的人常常被视为理智上幼稚，有时候也的确如此。不幸的是，我们也可能走相反的极端，把灰色地带本身当成终点，对它的存在和它的困惑感到满足。

伦理学上有多种探讨灰色地带的方式，一方面，灰色地带可以代表圣经称属于“*adiaphora*”的行为举止，这个词指向那些跟外在事情有关、本身不具有特定伦理分量的行为。人也可以说这些是道德中性之事。基督徒圈子里对此常有争议，有的观念认为存在许多圣经只言未发的事情，他们说这些领域应当由良心自由来决定。另一方面，有些人则热切地争辩说日光之下没有中立的事情，神呼召祂的百姓在人生每个方面都为祂而活，因此没有任何处境不受伦理检验。

这两种立场都不是全然正确，但是每一个都有一定可信度。我赞同那些坚持我们做每件事都是为了神的荣耀的人，圣经在这一点上很清晰。另一方面，圣经的确告诉我们有些事本身是中性的，例如祭过偶像的肉，如果我们撇开一切事物，单看这个问题本身，它不具有任何伦理关系。神真正关心的是我们如何处理祭过偶像的肉。

让我们思考另一个例子。圣经对于打乒乓球既没有禁止也没有命令，打乒乓球本身是道德中性的。但是一个人可以打乒乓球上瘾到忽视日常职责的地步，他总是在乒乓球桌前待着。这种情况下，打乒乓球就从一个中性的活动变为一个属罪之举。

灰色地带代表着我称为的“无知领域”，这是一个存在于我们头脑中关于伦理原则的困惑区域。我理解那些以非黑即白的眼光看待每件事的人有时会令人烦恼，但论到伦理判断时，我却相信在神的意念中不存在任何灰色地带。我所做的每件事都具有一种伦理性质，要么讨神喜悦，要么不讨神喜悦。但是神没有对每个处境都给出祂“黑白分明”的旨意，我们每天要面对许多难以定位的伦理问题。

例如，按照圣经，偷窃是绝对错误的。此外，我们还知道施舍穷人在神眼里是好的。如果你问十个基督徒偷窃是不是好

事，他们一定都同意偷窃是罪。如果问施舍穷人是否是好事，他们都会认为那是仁爱之举，是件极好的事。但是你是否考虑过收入所得税？这是政府从一群人那里拿走一部分钱，投放到另一部分人身上。在这里我们看到从一群人到另一群人的强制性财富转移，这是善是恶？是偷窃还是慈善？也许确定如此行为是正确还是错误并不那么容易。

著名的虚无主义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说，人性最根本的方面是他所称为的人内在与生俱来的“权力欲（will to power）”。他说每个人都渴望征服，如果我们要理解人类，就应该按照这一原始、根本、激情、强烈的征服他人的欲望去理解人的行为，这种权力欲可以解释玷污文明史的暴力、血腥和战争行为。

当然，我们知道统治欲是罪，然而，如果我们检验圣经关于人的观念，就会看到神造人有一种对意义的欲求。我们内在有一种追求有意义的存在的动力和渴望，并且这是件好事。但是假如我们把一件好的事物扭曲，以至于我们对于意义的欲求变为统治欲，到了一个侵犯他人的地步，那么它就是越界了。当它完完全全地越界时，它就完完全全是错误。但是在它明确清楚地越界之前——当它还处在灰色地带的时候——那正是我们困惑的时候。

除非我们被神启示的工具很好地装备，否则我们怎能有能力判断义与邪恶的尖锐分界线呢？如果不知道神的话在说什么，我们面前的灰色地带就太多了。然而圣经不是只给了我们一两个原则，而是很多原则，因此要理解和应用圣经对于伦理问题说了什么，需要一定的努力。我们学到的原则越多，对于伦理的理解也就越明朗。

第四章

律法主义的扭曲

在神的律法和伦理的事上，基督徒常有成为两种扭曲掠物的试探。寻求过敬虔生活的基督徒可能落入的两个陷阱是 *律法主义 (legalism)* 和 *反律主义 (antinomianism)*。下一章里我们将探讨反律主义，这一章中我们所察看的是律法主义。

你作为基督徒是否曾被指控为律法主义？这个词在基督徒亚文化中经常以不正确的形态出现。例如，有些人可能称约翰是一个律法主义者，因为他们认为他思维狭隘。但是 *律法主义* 这个词不是指着思维狭隘而言，实际上，律法主义有多种微妙的表现形式。

基本说来，律法主义涉及将神的律法从它的原文背景下抽离出来。有些人在基督徒生活中似乎沉迷于遵行律例规条，他们视基督教为一系列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清单，是一套冰冷僵硬的道德规条。这是律法主义形态的一种，这里人只将守律法本身当成目的。

神当然在意我们是否遵行他的诫命，然而我们千万不要忘

了这并不是故事的全部，神是在圣约背景下颁布诸如十诫的律法。首先，神是恩慈的，祂将祂的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家拯救出来，神进入与以色列的慈爱、视为儿女的关系中。只有在一个基于恩典的关系确立后，神才开始明确具体的律法，宣明讨祂喜悦之事。我在研究生院时有位教授这么说过：“基督教神学的本质是恩典，基督教伦理的本质是感恩。”律法主义将律法从赐律的神那里分离出来，他追求的与其说是遵行神或荣耀基督，不如说是遵行没有任何个人关系的规条。其中没有爱、喜乐、生命或热情，它是一种我们称为形式主义的生搬硬套、机械式守律法形式。律法主义者只关注遵行规条本身，毁坏了神起初颁布律法的大背景，即祂的慈爱和救赎。

为了理解律法主义的第二种形态，我们需要记住新约将律法的字句（外在形式）和律法的精意相区分。律法主义的第二种形态是将律法的字句从律法的精意中抽离出来，遵行了字句，违背了精意。这种类型的律法主义跟之前一种之间仅仅存在微妙关联。

人怎么能遵守律法字句却违背律法精意呢？假设一个人不管在什么环境下开车都喜欢开到限速顶点，如果他在一个限速四十英里的州际公路上开车，他的车速就是每小时四十英里，绝不少一点。甚至在车流不息的情况下他也这么做，而实际上

按限速顶点开车会使他人身陷险境，因为他们有放慢车速的良好意识，只有每小时二十英里的车速，以便不会飞出公路或车道。而这个坚持四十英里车速的人甚至在这种情况下都是只图自己欢快。尽管在旁观者看来，他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他的顺服只是外在的，他对于法律真正的用意一点也不在乎。这第二种形态的律法主义只遵行外在的规条，内心完全没有荣耀神的渴望，对神律法的用意以及基督也没有渴望。

指责耶稣在安息日治病的法利赛人正是第二种类型的律法主义（马太福音 12: 9-14）。他们只关注律法的字句，规避一切在他们看来像是工作的事。这些教师错过了律法的精意，律法的精意反对的是对于维持生命不必要的寻常劳作，而不是医治病人的努力。

第三种类型的律法主义是往神的律法上添加我们自己的规条，把我们的规条视为神圣。这是律法主义最常见、最可怕的形式，耶稣正是为这一点指责法利赛人：“你们将人的规条当作神的话教导人。”在神没有禁止的地方，我们没有权利往神的百姓身上堆积禁令。

每个教会都有在特定领域制定政策的权力，例如，圣经没有说教会聚餐时是否可以有苏打饮料，但是教会本身可以规定

诸如此类的事。但当我们用这些人造规条在终极意义上捆绑人的良心、将这些规条跟人的得救捆绑一起时，我们就是擅自闯入唯独属于神的领地。

许多人认为基督教的本质就是遵守正确的规条，哪怕是那些圣经以外的规条。例如，圣经没有说我们不可以玩纸牌游戏，或是在晚餐时喝一杯酒。我们不能把这些作为真基督教的外在测验，那等于严重违背福音，因为这是以人造传统取代圣灵真正的果子。我们如此错误地代表基督，存在接近褻渎的危险。神赐下自由的地方，我们永远不应当以人造规条捆绑他人。我们必须小心敌挡这种类型的律法主义。

福音呼召人转向悔改、圣洁和敬虔，因此，世界认为福音具有冒犯性。但假如我们藉着歪曲真基督教、将之与律法主义混合而加添这种冒犯性，我们就有祸了。因为基督教关心的是道德、义和伦理，如果我们不小心，很容易从对敬虔道德的热情关切微妙地滑跌到律法主义中。但是这是一种最高的扭曲，它是向右扭曲而非向左扭曲，但扭曲在两个方向都存在。

与这种形态的律法主义密切相关的是“以小失大”，法利赛人是这方面的专家。耶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

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马太福音 23：23）。注意耶稣是怎么肯定他们遵行律法的部分事宜，他们缴纳什一。我最近看到的报告说美国教会会员只有四成缴纳什一，我们甚至都不遵守这些小事，法利赛人至少还将他们的什一带来，他们至少没有抢劫神。尽管如此，只在小事上遵行神还是不够的，小事上的顺服只不过是起点。

我们为什么要把真假基督教的测验简单地局限于一些外在事务，例如跳舞和玩纸牌？只需想想这一问题：你是藉着德行、忠诚、公义和怜悯为人所知容易呢，还是藉着遵从外在规条为人所知容易？是爱你的仇敌容易，还是不抽烟、不喝酒、不跳舞容易？在某种意义上，后一种都是小事。圣经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诚然，贪食或醉酒是罪，但神呼唤我们关注的事要大得多，我们应当关心正直、公义、怜悯和帮助愁苦的世界。将圣经伦理扭曲为以小失大的律法主义实在太简单不过。

律法主义的最后一种形态，我喜欢称之为“钻空子”。法利赛人是解释律法的专家，发明了许多空子，以使自己脱身。例如，律法说你在安息日不能走超过安息日的路程，差不多离你的居住地一英里。按法律来说，人的居住地是这个人储存私人产业的地方。因此，假如法利赛人想在安息日走六英里的路程，他们就会在周间让一个旅行商人将他们的一些牙刷放在每隔一

英里的岩石下。藉着在石头下放一支牙刷，法利赛人认为自己已经实际在那里设立了一个合法的居住地，这样他永远都不会走超过居住地一英里的路。他的旅途违背了安息日律法的精意，却能从技术层面钻律法的空子。

神想要我们发自内心地渴望讨祂喜悦而遵行律法，我们必须提防律法主义的歪曲，同样也要提防另一个方向——反律主义。我们在下一章中正要讨论。

第五章

反律主义的歪曲

在上一章中，我们察看了可以导致我们远离敬虔和公义生活的两种歪曲其中一种，我们探讨了扭曲真正的义的律法主义其多种表现形态。这一章中，我们将思考相反的错谬，即所称为的 *反律主义 (antinomianism)* 错谬。

什么是反律主义？*Anti* 是希腊文前缀，意思是“敌对”，*nomian* 来自希腊单词 *nomos*，意思是“律法”；因此，反律主义的含义就是“敌对律法”。我们思想律法主义的问题时，你可以记得明白律法主义有多种形态的重要性。仅仅对律法主义有一个宽泛理解是不够的，我们需要思想的精确性，看明呈现出来的细微差异。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反律主义，反律主义也有着多种形式，并且每一种又都有其微妙分支和吸引力规模。

第一种类型的反律主义被称为 *自由主义 (libertinism)*。既然我们的称义是唯独藉着信心，不是藉着遵行律法，一个自由主义的基督徒就可能认为他处在恩典之下，因此完全不用遵守神的诫命。自由主义成了犯罪的通行证，因此它实际上是步入歧途的自由。自由主义者可能倾向认为他热爱罪和神渴望饶恕

是个完美结合，神可以做祂爱做的事，罪人也可以做自己爱做的事。一个抱这种想法的人忘了保罗在罗马书的教导：“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马书 6:1）。保罗以如此答案回答那狡辩的问题：“神禁止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幸的是，这正是自由主义者的哲学，他将自己从律法的咒诅底下得救视为犯罪的通行证。

再思想彼得的话：“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彼得前书 2: 15-16）。彼得形容我们既是自由的，又是神的仆人，这听起来几乎彼此矛盾。然而只有当我们作基督的奴仆时，我们才能理解真正的自由。彼得警告那些使用自由任意犯罪的人。

反律主义的第二种形式是我所称为的 *诺斯底式属灵* (*gnostic spiritualism*)。一世纪到二世纪，基督信仰最危险的敌人之一是诺斯底主义。诺斯底的名字取自希腊文中的知识一词——*gnosis*，他们相信自己拥有其他人所没有的特殊形态的知识，认为自己有权柄倡导一些非基督教的行为，因为他们假定自己拥有奥秘、秘传的某种高级知识。

二十一世纪我们没有跟世纪以前形态一模一样的诺斯底

主义，然而诺斯底异端今天仍旧存活且活得很好。事实上，在福音派社区里，伦理上的诺斯底之灵就像传染病一样蔓延。我们可以从何处看到这诺斯底之灵的迹象呢？

只需想一下你有多经常听到人说：“圣灵引导我做这做那。”我们在这里要十分小心，圣灵神的确引导我们，但是“圣灵的引导”其主要含义不是引导我们跟这个人结婚还是跟那个人结婚、去辛辛那提还是去芝加哥，圣灵引导我们去的主要地方是圣洁和顺服。许多基督徒在他们的伦理决定上披上一个属灵的外罩，以便在批评的声音到达耳边之前就有效地终结它们。

当然，圣灵的确在特定的人生选择上引导我们，例如配偶、新工作、新居住地。但是只需简单一句“神呼召我做……”即可轻松免于关于你的选择是好是坏的讨论，谁想跟神的呼召辩论？这很轻易就会成为你属罪、逃避责任的借口，我们使用属灵语言使自己免于基督徒同伴的监督。有时候不论我们想做何事，我们都有必要被要求给出为什么想做这事的深思熟虑的原因。

重要的是，圣灵的引导本身并不是反律主义，被神的灵引导并不是反律，我们本就应当跟随神的灵引导。真正具有毁灭性的是去做那些清楚违背神话语显明原则的事，然后厚颜无耻

地借着宣称是圣灵引导而为自己辩护。我认识一个基督徒男人，开始涉及直接违背神律法的道德问题，他知道事实如此，但他是如此沉迷，以至于他的辩词就是他为此祷告了，神给了他一个特许。那人是在愚弄自己，同时也是在干犯圣灵。

圣灵神不会引导我们去违背祂的律法，我们蒙召要试验各样的灵，一个从神来的灵一定符合赐给我们圣经的圣灵的见证。我们必须提防这种将我们自己的私欲跟主的引导混淆的属灵，它是带着面纱的反律主义。

我把反律主义的第三种类型称为 *处境主义* (*situationalism*)。你也许听说过一个熟悉的词语：*处境伦理* (*situational ethics*)，这一哲学由约瑟夫·芬奇 (Joseph Fletcher) 发明，他试图使爱高于一切成为最高常态。他想寻找位于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危险之间的一条中间之路，然后宣称说唯一的绝对就是爱的绝对律法，所有其他律法都服从于爱的律法，只有当一种更好、更具有爱的行为被发掘出来，律法才可以打破。芬奇想藉着持定爱的律法找到特定处境下的最佳结果。

这听起来也许很不错，但这种观念有其问题。我们永远不当说圣经其他律法在一种错误的爱的观念下全都是可以协商或可以缩减的。芬奇说在一个特定处境下，我们应当去做 *看起来*

对的事，我们应当去做爱所要求于我们的事。但是圣经没有说爱 看似 是什么，而是定义了爱 是 什么。

请允许我加以描述。保罗对以弗所人写道：“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以弗所书 5：1-2）。现在思想一下紧接着的经文：“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以弗所书 5：3）。使徒说我们要凭爱心行事，但什么是凭爱心行事呢？意思是你永远不能淫乱，使徒将禁止淫乱作为普世性禁令。这定义了爱的要求，但我们从芬奇那儿只看到一半。如果我们跟随芬奇的推理，就可能被引进入男人引诱女人的古老把戏：“如果你爱我，你就会。”我们必须知道，如果爱是个空白，它的内容完全由我自己按照个人的主观喜好随意填写，那么处境就成了终极常态，而非神的话。然而神却告诉我们爱真正的要求是什么。

处境伦理显然是一种反律主义，它自己见证自己将神的律法消减为一条——爱的律法。新约的确聚焦于爱，说爱是律法的总结；甚至奥古斯丁也作此宣言：“爱神并行你所悦(Love God and do as you please)”。但是奥古斯丁在定义自己这话的含义时，他说如果你爱神，你就会喜悦讨神喜悦的事。除了仔细地

学习神的律法，你怎么知道什么讨神喜悦呢？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诫命出自爱，被爱的律法约束的基督徒是承认耶稣诫命为标准权威的基督徒。这就是我对新道德的问题，谁才是主？谁有权利向我们规定义务？神可以，神能够，神已经如此行。

第六章

罪的程度

结束有关建立基督徒良心的探讨之前，我们必须讨论一个重要而实际的问题，那就是罪与义是否有程度之别。在当下世俗文化里，对于圣经伦理似乎存在极大的误解。不久之前，我读到一篇有趣的文章，作者是一个对基督教很是失望的著名精神病学家。他在文章中表达了他的担忧，他每日都要与那些神经过敏、有时候是精神病患者的人打交道，因为他们没有能力处理罪疚感。离题一下，你是否曾经停下来思考过精神病学中有多少问题是跟罪疚的问题有关？在某种意义上，医学从业者需要考虑伦理问题，对与错的关系问题，以及罪疚感对于人类性格的巨大影响。

这位精神病学家写了一篇批判耶稣教导的文章，通常，那些对耶稣、教会与基督教极度有敌意的人都会友好地称耶稣为一位伦理教师，他们不相信祂是神，也不相信祂是世界的救主，但是他们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伦理教师的头衔冠到祂头上。然而这位博士没有。他放下手套，明确地说：耶稣不是一个伟大的伦理教师。

这位精神病学家将他的读者带到登山宝训前，说这是耶稣伦理教导的关键。博士质疑说我们为什么要严肃对待耶稣的教导？说对女人动淫念就是犯奸淫，恨人就是杀人，耶稣怎么能算得上是一个伟大的道德教师呢？这位精神病学家宣布这样的伦理是愚蠢的，他质疑一个真正的智者会将这些不同的行为划归一类。淫念也许是坏的，但它的后果跟真正的通奸实在不同，愤怒和谋杀也是一样。这位精神病学家对人们怎么能把耶稣当成伟大的伦理教师感到错愕不已。

我曾经也有过精神病学家的惊愕，如果拿撒勒的耶稣曾经教导通奸不比淫乱更坏、谋杀不比仇恨更糟，我一定会像那精神病学家，对人们尊崇耶稣的伦理教导感到错愕。但事实是耶稣从来没有教导淫念跟通奸一样坏，或者愤怒跟谋杀一样坏。

为什么有些人会认为耶稣在教导这些事之间没有区别？我想是来自对登山宝训的一个简单的误读。登山宝训里，耶稣是在处理法利赛人和他们的教导。他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21-22）。耶稣又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

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28）。耶稣实际上从来没说过恨人跟谋杀一样坏，而且我们也不能从祂的教训中合理地得出这一推论。那么祂的教导重点何在？

想象一个连续统。在左边是最邪恶的行为，那就是实际的通奸行为；在右边是最义的贞洁。这两个相对的极点之间存在许许多多的行为，一个人可以亲吻一个不是他妻子的女人，那不是通奸，不是性行为，关系可以更进一步发展，到达越来越不洁的地步。这关系也许是从单纯开始的，例如一个义的友谊，但是友谊可以往不正当、非法的方向发展，最后抵达实际的通奸行为。义和通奸性行为的邪恶之举之间有许多步骤，淫念通常是这些步骤之一。当淫念在脑海中诞生，那时幻想往前发展、抵达通奸的第一步。耶稣说的重点是神颁布的“不可奸淫”的律法，如果一个人只是不犯通奸的实际之举，并没有完全遵守。当神禁止淫乱时，这一禁令的全部持续包含了罪的整个系统，不只是实际的行为，而是所有的部分。如果你动了淫念，耶稣是说你没有守全律法的全部尺度。对于我们而言，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否则圣经伦理就不可理喻。

历史上罗马天主教和新教都理解罪具有不同程度，罗马天主教对至于死的罪和可宽恕的罪作出区分，这一区分的重点是有些罪如此恶劣、邪恶和严重，以至于实际犯这些罪是至于死

的,意思是它扼杀了信徒灵魂中的称义恩典。按照他们的神学,不是每个罪都到达那样的程度,有些罪是可以宽恕的,那是一些后果不那么严重的罪,它们不具有像至于死的罪那样扼杀称义的能力。

许多福音派信徒拒绝接受罪的程度的观念,因为他们知道新教改革弃绝罗马天主教对于至于死的罪和可宽恕的罪的区分,结果就是他们跳到这一结论:新教中罪不具有分别。

我们需要回到改教家自己的观点。约翰加尔文是罗马天主教以及他们对至于死和可宽恕的罪的区别直言不讳的批判者,加尔文说罪在至于死的意义上都是至于死的。雅各书提醒我们:“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各书 2: 10)。即使是一点小罪也算为宇宙性的背叛,尽管我们不能按照这个程度感知我们罪行的严重性,但它是真实的。

当我犯罪的时候,就是选择将我的意志抬高到全能上主的意志之上,如此我就是本质在说我比神更加聪明、智慧、有义、有能。加尔文说所有罪都是至于死的,神均可以公正地因我们所犯的一个最小的罪将我们完全毁灭。事实上,罪的后果,人被造第一天就已经知晓:“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 2: 17)。然而神并不总是以

公义待我们，祂按照恩典待我们，允许我们存活，并且为我们的得救行动。加尔文说所有罪都是至于死的，我们因罪配受死亡，但是在毁灭得救恩典上，没有罪是至于死的。我们的确应当悔改，但是圣灵带给我们的称义恩典不会被我们的罪毁灭。小罪和改教家所称为的恶劣、邪恶的罪之间具有区别，这一点加尔文和每一位改教者都奋力持守。

基督徒理解这一区分很重要，如此我们才能学习彼此相爱。吹毛求疵的罪，即人们在社群中为着一点小错锱铢必较，可以将基督的身体撕碎。嚼舌和诽谤之火可以带来极大的毁坏，我们蒙召对其他基督徒的挣扎和失败报以忍耐和宽容。这不是呼召我们对罪松懈，因为新约中列出明确的严重罪行，不当在教会中允许。通奸是严重的，乱伦需要教会惩戒。酗酒、谋杀和淫乱都不断提及。这些罪是如此具有毁灭性，以至于它们出现时需要教会惩戒。

我们思想圣经的警告时，发现罪有程度之别，这一点是显然的。新约至少有二十二次提到天堂里圣徒领受的奖赏之别，天堂里有不同级别、不同奖赏、不同角色。圣经警告我们，不要加增自己的审判。耶稣对本丢彼拉多说：“把我教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翰福音 19: 11）。耶稣衡量、评定罪疚，罪越大、责任越大，要来的审判也越大。这是贯穿新约的观念。

罪与赏赐等级的观念是基于神的公义，如果我犯了两倍于他人的罪，公义要求刑罚与罪行相匹配。如果我两倍正直于另一个人，公义要求我得到更多赏赐。神告诉我们，进入天堂唯独在于基督的功德；然而一旦我们进入天堂，赏赐就是基于我们自己的行为。那些在善行上极其富足的人将得到极其丰盛的赏赐，那些遗忘、疏忽行善的人在天堂将得到较小的赏赐。同样的，那些一直极度敌挡神的人，将在地狱受到极度的折磨；那些较为轻微敌挡神的人，将从神的手中领受少一些的刑罚。神是完全公正的，当祂审判的时候，祂会算进一切使罪行减轻的处境。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马太福音 12：36）。

为什么强调这一点对于我们很重要？我很多次地与有情欲挣扎的男人交谈，他们自言自语或者对我说：“我还不如直接去犯通奸罪好了，因为我已经犯了淫念的罪，我在神眼里已经坏得不能再坏了，因此我还不如直接犯完我的罪行。”我总是回答说：“错了，你还可以坏得更坏。”对真实通奸的审判一定会比对淫念的审判更为严重，神会按照罪行的级别对待我们。一个犯了小罪的人因为自己犯了罪而说“我已经犯罪了，我还不如把它犯完，变成重罪”，这无疑是愚蠢之事，神禁止我们如此思想。如果我们真的这么做，就会面临神公义的审判。当我们寻

求建立基督徒良心和基督徒品格时，必须牢牢记住这一点。

作者简介

司布尔（R. C. Sproul）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的创始人与主席，利戈尼尔是一个基于佛罗里达州玛丽湖城（Lake Mary）的国际多媒体事工。司布尔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城（Sanford）圣安德鲁教会（Saint Andrew's）的主任牧师，他的教导可在 *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每日电台上收听。

作为好几间领路级神学院的教授，司布尔博士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中帮助训练了許多人走上服侍的道路。

他是超过六十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Faith Alone*），《一品天堂》（*A Taste of Heaven*），《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以及《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的主编，写作了好几本儿童书籍，包括《王子的毒杯》（*The Prince's Poison Cup*）。

司布尔博士与他的妻子维斯塔（Vesta）定居在佛罗里达州的郎伍德城（Longwood）。

